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4	党的建设	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5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6	党的建设	加强机关、村、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	
7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党的建设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乡（镇）村两级综合服务中心（站）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公务员、事业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和下沉工作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	
11	党的建设	宣传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12	党的建设	指导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4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街道、村两级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5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和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的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	
16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教育和管理各项工作，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7	党的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8	党的建设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19	党的建设	谋划研究本街道改革事项，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2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 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全民国防教育、民兵工作、预备役人员管理工作	
2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经济发展谋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25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盘活工业闲置用地，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等企业	
26	经济发展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27	经济发展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28	经济发展	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宣传助企政策	
29	经济发展	负责“九小场所”、食品小摊点、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登记备案工作	
30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各种审批手续办理	
31	经济发展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责任平台“包保制”工作，做好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2	经济发展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应统尽统；组织实施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33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负责本街道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工作	
34	经济发展	负责辖区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35	经济发展	做好本级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负责街道、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36	民生服务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出生、死亡、身份信息核实纠错工作	
37	民生服务	办理子女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受理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	
38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39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信息；受理职业介绍、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报名；受理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0	民生服务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用审核及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1	民生服务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42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43	民生服务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等	
44	民生服务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和初审，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45	民生服务	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	
4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低保、失能半失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及补助金给付，受理高龄津贴申领	
47	民生服务	受理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受理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负责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	
48	民生服务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49	民生服务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受理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受理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50	民生服务	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51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政策宣传工作，受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	
52	民生服务	承担辖区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受理退役军人信息登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受理优待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部分烈士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5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54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进行行政合法性审查、法制审查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5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6	平安法治	全面落实街道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要求，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和普法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57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58	平安法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反奸防谍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等工作	
5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0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1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2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负责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及铲除工作	
63	平安法治	负责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64	平安法治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及时发现网络舆情并上报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65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反恐怖、扫黑除恶等宣传教育，组织日常排查	
66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强化群防群治管控措施	
67	平安法治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68	平安法治	负责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发生事故灾害、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9	平安法治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开展隐患排查和巡逻巡查	
70	平安法治	办理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及凭证开具；受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71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巡查，对违法建房等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72	乡村振兴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7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新型农民培育工作，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	
74	乡村振兴	落实惠民政策，负责地力补贴、棉花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审核转报及“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	
75	乡村振兴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	
76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经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7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分配、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78	乡村振兴	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充分利用闲置、低效使用的土地等各类集体资产，负责惠农政策落实监管，受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7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80	乡村振兴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1	乡村振兴	办理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转合同备案；办理调整承包地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82	乡村振兴	扶持、培育、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建设	
83	乡村振兴	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受理农村危房改造、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8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规范运行	
85	乡村振兴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86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指导村庄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7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8	乡村振兴	抓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落地，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8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90	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的制定、修改、备案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9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提升群众精神文明建设	
92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辖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93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9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95	生态环保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96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97	生态环保	负责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	
98	生态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99	生态环保	做好扬尘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0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实施“双代”工程	
101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和做好初步处理	
102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	
10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宣传教育、护林员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林地巡查、植树造林活动，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4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做好宣传教育、河长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05	城乡建设	做好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	
106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建类项目、重大交通和市政绿化项目的保障工作	
107	城乡建设	开展市容市貌大整治，负责对辖区秩序、卫生、牌匾、公共设施等开展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108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10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1	城乡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监管	
112	城乡建设	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填报，对确认违法的进行整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13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14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15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做好辖区各村回迁安置工作	
11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摸排上报、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17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18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19	文化和旅游	负责街道、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20	文化和旅游	推进精品文化塑造，宣传“豫让精神”，宣传“太行泉城、美丽邢台”品牌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21	文化和旅游	立足建设产城融合、宜居宜游宜业和美乡镇，打造邢台东关河森林公园荷美邢襄田园综合体	
122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公车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24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26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本乡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和工资管理系统维护	
128	综合政务	负责单位内部运转，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后勤保障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29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30	综合政务	负责辖区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反馈；	
131	综合政务	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1. 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及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 2. 负责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3.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区级权限管理； 4. 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集中统计； 5. 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	1. 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 2. 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乡镇权限管理； 4. 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填报； 5. 公务员信息采集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区级集中管理	1. 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 2. 完成电子党员档案制作、收录工作； 3. 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 规范整理党员档案； 2. 移交转递纸质档案
3	党的建设	中央和省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1. 区社会发展局和党群工作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统一向省市申报； 2. 区社会发展局监督项目实施； 3. 区社会发展局指导项目运行管理、发挥效益； 4. 区财政分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1. 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 2. 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3. 督促指导村级项目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使用
4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 3. 组织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拟订工作； 4.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5. 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1. 建立生产主体名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 2. 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3. 做好上市前农产品速测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乡村振兴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1. 负责河北省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2.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和风险消除； 4. 产业项目、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小额信贷项目、雨露计划项目及产业就业奖补审批等相关工作	1. 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工作业务培训、日常排查、年度集中排查，做好预警人员信息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处置； 2. 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初审和风险消除验收； 3. 产业项目、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小额信贷项目、雨露计划项目及产业就业奖补申报和实施
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2.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3.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4. 开展防治技术指导； 5.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区社会事务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7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和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1. 在本辖区公共场合内发现死亡畜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及时报告区社会事务局； 2. 组织本辖区内狂犬病强制免疫、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和犬只经营活动排查
8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1. 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 3.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 组织申报项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 3. 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乡村振兴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1.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 2.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 做好农民合作社宣传发动工作； 2. 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工作
10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1.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法违规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2.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做好推广灌溉节水技术； 3. 区经济发展局指导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 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取水井的排查上报，协调解决因关停私自打井产生的矛盾纠纷等工作； 2. 做好农业节水技术的宣传
1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1. 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 2.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	1. 指导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2. 并开展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 3. 协调落实救灾资金、物资的发放
12	乡村振兴	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 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 3. 负责农机跨区作业证办理，农机领域执法和检查，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参与农机事故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置； 4. 加强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统计	指导农业各产业发展，汇总上报相关数据	推进本辖区内农业各产业发展，按时统计报送相关数据
14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1.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2. 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3. 承包期内，对发包方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地需要适当调整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批； 4. 制定承包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5. 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组织开展承包合同网签； 6. 依法受理查询相关资料； 7. 依法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负责本辖区内土地延包工作
15	乡村振兴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	1. 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 3. 制定集体资产保值和增值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增量投向监测； 4. 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和产权登记工作； 5. 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6. 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和任职资格审查	1. 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 2. 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 3. 对本辖区的资产增量进行监测； 4. 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登记、评估等工作，并对财政人员进行培训和审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村集体财务管理	1. 贯彻执行有关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2. 指导制定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3. 对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负责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 5. 管理村有乡存的资金； 6. 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对村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审查； 7. 检查纠正违反村集体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	1. 贯彻执行村集体财务管理的相关政策； 2. 制定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对村集体进行业务指导、审计监督、存量资金管理及对财会人员进行培训、审查等； 3. 检查纠正违反村集体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
17	乡村振兴	村级财务审计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经济审计工作	1. 通知各村提供审计资料； 2. 上报审计结果； 3. 督促完成审计问题整改，填报问题整改台账
18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实行财务公开	1. 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实行财务公开； 2. 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 3. 对财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工作	1. 指导和监督所辖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财务公开制度、落实财务公开情况； 2. 对所辖村财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公开档案
19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监测	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审查，综合评价，提出认定意见	指导村（社区）对申报材料和申请农户资格进行初审，开展复审申报材料（监测材料）工作
20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1. 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2. 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 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占地征迁工作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划定项目占地征迁范围，并统计汇总占地征迁费用，上报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根据占地征迁范围征收土地，并提供统计数据等相关材料
22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1. 区党群工作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区“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 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建立完善“扫黄打非”基层站点； 2.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3. 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3	安全稳定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 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根据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 区财政分局、区党群工作部、区市场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开展预警劝阻并及时上报区公安分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安全稳定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1. 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指导协调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 区公安分局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进行排查；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3. 区市场监管分局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25	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	1. 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1. 参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落实矫正方案； 2. 开展通信联络、实地查访及参加公益活动
26	安全稳定	烟花爆竹禁燃限放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区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区城管分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4.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1. 负责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禁燃限放劝阻教育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安全稳定	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	1. 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平台，有针对性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 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开展铁路突出治安问题治理，加强反恐治安防范，严厉打击影响铁路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3. 区社会事务局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协调指导开展铁路沿线轻硬漂浮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规定范围内影响铁路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 6. 邢台东站高铁站履行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铁路沿线巡防管控，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做好涉路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和铁路安全重大突发案事件应对处置。	1. 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 2. 对突发性涉路纠纷及事件，及时响应报告，与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3. 负责巡查和报告信息工作，加强“三失一偏”等重点人员管理，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28	安全稳定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1.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政策宣传工作，提高公众政策知晓度和公共安全意识，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工作，及时回复网络关切，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搜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及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保卫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交通畅通； 3. 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检查、整改火灾隐患，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4.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社会保障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整治工作	1.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 区城市建设局、区社会事务局等部门负责履行监管责任，督办因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区财政分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5. 区行政审批局根据人社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化解矛盾，做好案件调解工作。
3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1. 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2. 做好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 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2. 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等
3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	1. 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2. 负责对提供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平台，记录老人的基本信息、服务需求、服务记录等内容	1. 统计汇总辖区失能、半失能老人情况； 2. 组织社交活动，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提供精神慰藉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会保障	就业失业服务管理工作	1. 负责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信息核实及就业服务工作； 2. 受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和关系转移接续的申请、审批； 3. 负责加强基层就业援助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含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4. 负责失业补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的申领、发放； 5. 做好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劳务输出情况统计相关工作	1. 对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进行核实； 2. 摸排上报辖区拓展京津劳务市场劳务输出情况
33	社会保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1. 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牵头组织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做好对具有现实危害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诊工作； 3.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提供专业心理咨询与治疗，促进心理健康；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建立定期走访、日常监护情况记录的工作制度； 4.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治救助；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认定和救助工作； 5. 区社会事务局会负责办理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证；做好精神障碍残疾患者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工作	开展精神障碍防治与康复知识宣传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社会保障	查处辖区殡葬服务行业	1. 区社会事务局按市局要求对乡镇所存在的殡葬服务行业进行清理查处 2. 对于违规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没收用品，进行集中销毁。	对违规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查处。
35	社会保障	传染病防控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社会保障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1.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 2. 区财政分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措； 3.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宣传教育； 4. 区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37	社会保障	职业病防治工作	1. 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 2. 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38	社会保障	死亡证明的开具	1.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居家自然死亡人员开具死亡证明；在医疗机构死亡的由医疗机构直接出具证明；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为本辖区居家正常死亡的居民提供居住证明
39	社会保障	医疗纠纷调解	1. 具体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争议、医疗事故的处理和日常管理； 2. 接待患者的投诉； 3. 向患者提供医疗争议和医疗事故处理程序等咨询服务； 4. 及时调解医疗纠纷； 5. 协调及报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材料，向区医调委、法院提交纠纷的相关材料	做好医疗纠纷患者的沟通、教育工作，做好调处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社会保障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1. 负责复审前资料准备； 2. 指导辖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建设； 3. 组织辖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4. 慢病及相关因素监测； 5. 慢病全程管理	1. 负责健康村建设申报； 2. 摸排辖区死亡人员的信息
41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在设施农项目用地选址、信息上图入库等方面主动提供服务，科学引导设施农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及日常变更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对设施农用地全过程进行监管，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对擅自和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监管。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监督工作；
42	自然资源	土地变更调查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 2. 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区社会事务局
4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1. 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推进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45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1. 做好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 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3.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4. 明确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巡查监管	1. 对辖区内河流及支流等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 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4. 保障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对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排查整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 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2.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 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 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7	生态环保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	1. 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 2. 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发现并及时上报辖区内排污单位破坏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督促问题整改
48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1. 市场监管局邢东新区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2. 区城管分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上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 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摸底；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 2. 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月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控，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2.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3. 区市场监管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区散煤管控工作； 4. 区城市建设局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重点区域次干道清扫保洁； 5. 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6. 区科工统计局负责辖区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7.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机动车国三以下非移动道路机械治理及超标车辆排查治理； 8. 根据《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管理办法（暂行）》中扬尘源监管要求，镇办要充分落实监管扬尘源责任，除了负责拆迁工地、村居房屋修建、城乡结合部、平交道口、物流园、停车场等监管外，对辖区内电力、水力及网格管道铺设等施工项目（未在线性工程、建筑工地范围内）要加强监管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生物质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排查上报； 3. 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国控站点精细化管控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国控站点精细化管控计划； 2. 区城市建设局、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3. 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重点区域次干道清扫保洁； 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机动车国三以下非移动道路机械治理	开展国控站点精细化管控宣传；做好管控相关工作
51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散乱污”企业认定； 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52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3. 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 宣传农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政策； 2. 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城乡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定期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对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城乡建设	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1. 区社会事务局主动加强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宅基地用地指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农房建设等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序衔接；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并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开展宅基地使用权登记，推进房地一体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非法占地行为	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引导村民使用农房建设标准等
55	城乡建设	高速、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协调工作	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及时整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土地、环保等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协调解决高速、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占地问题
56	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1. 负责本级直属人防工程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本级其他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方面的建设质量； 2. 对全区人防工程维护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3. 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	加强人防教育宣传
57	投资促进	土地组卷	做好各项目土地组卷手续和征地面积测绘	协助解决土地组卷过程中出现征地拆迁，群众诉求问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快递进村	1. 规划快递网店设立、并对其进行监管、监督、管理； 2. 提供快递点“禁止违规收费”消费提示张贴文件	1. 做好快递进村及上下游协同数据网上平台新增网点更新报送上传工作； 2. 做好迎检网点发现问题整改反馈报送工作； 3. 上报快递末端网店未覆盖区域
59	投资促进	企业名录库维护	区统计局与工商、税务、民政、编办等相关部门进行良好沟通，各部门委派专人负责名录库的资料提供。达到了部门联动、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确保基本单位信息提供、核实、入库、维护等工作的按时、准确	及时提供企业变更信息
60	投资促进	发改统计工作	区科工统计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能源产业和企业、特殊行业、产业统计工作	推进本辖区内能源产业和企业、特殊行业、产业相关数据
61	投资促进	统计相关工作	区统计局限上、限下贸易，规上、现代服务业，房地产统计，建筑业企业统计，规上工业企业统计负责业务指导、审核相关凭证材料、数据质量评估	按照时间节点督促指导企业填报数据、并提供相关凭证
62	投资促进	财政评审	协助做好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的评估评审和拆除工程的财政评审	负责对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的拆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文化旅游	文化遗产保护	1. 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2. 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	1. 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2. 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3. 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代表性非遗项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燃气安全管理	1. 区城市建设局、区城管分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行为进行处罚； 2.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 5. 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6. 区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 3. 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及上报； 4. 对辖区内涉气“小施工”作业日常安全巡查、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告知； 5.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6. 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7. 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	1.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区城市建设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工作；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1. 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1. 区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由应急管理分局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负责调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 区财政分局负责做好救灾资金预算编制，会同区应急管理分局做好上级救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 3.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做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 4. 区城市建设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6. 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1. 区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制定、修订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8	应急管理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分局： 1.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2. 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3.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好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4. 森林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对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 2. 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	气象公共服务	区应急管理分局： 1. 负责辖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2. 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2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3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4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6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9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10	乡村振兴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11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12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13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14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16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17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	承接部门：市民宗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18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9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3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4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5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6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7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28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保障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30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31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32	社会保障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33	社会保障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34	社会保障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 工作方式：与区公安分局协调确认申请人户籍后，拨款救助
35	社会保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 工作方式：由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社会保障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3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38	社会保障	职工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39	社会保障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40	社会保障	福彩助学认定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41	社会保障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区城市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建设局按程序办理
4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保障住房申请	承接部门：区城市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建设局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44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4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46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47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事务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8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9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2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4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6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8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9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0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1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5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6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8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0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2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区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街道可设置代办点
74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5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6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7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9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1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2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3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4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6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7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8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9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0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1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3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4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办理
95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96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规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7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8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0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1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2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3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0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07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0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09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1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1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级委托区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112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政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114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政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115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政服务中心依规按程序办理
116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117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118	卫生健康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9	卫生健康	完成女性健康“巾帼保”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不再开展考核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承接部门：市医政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街道卫生院承担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 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 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 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 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 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 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4	市场监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135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在政务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